

PM2.5 约束“从 5%到 3%”释放了什么信号？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点评 行业简报

◆**事件**：生态环境部 8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披露，8 月 29 日韩正副总理主持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题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文件即将印发实施。文件要求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细颗粒物 (PM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3%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3%左右。

◆**点评**

从《征求意见稿》到落地稿，发生了哪些变化？

- 1) 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 2018 年 7 月 24 日主持召开生态环境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及其他两项政策。
- 2) 2018 年 8 月 3 日，据西本新干线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发布，要求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细颗粒物 (PM2.5) 平均浓度下降 5%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5%左右**。天津、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安阳等重点城市，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 50%；其他城市限产比例不得低于 30%。采暖季电解铝产能限产 30%以上，氧化铝产能限产 30%，炭素产能限产 50%，有色再生行业熔铸工序限产 50%。
- 3) 9 月 1 日生态环境部在发布会上披露，要求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细颗粒物 (PM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3%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3%左右**。

PM2.5 约束“从 5%到 3%”释放了什么信号？需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不要孤立解读。“污染防治”和“防范金融风险”同为三大攻坚战之列。当前，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偏弱，叠加贸易摩擦不确定性等因素，市场普遍对我国经济持有悲观情绪，而 7 月底国家对“去杠杆”已有一定边际的放松。

毫无疑问，做好环保是正确的方向，但此前地方政府“一刀切”式的限产而非给予一定过渡时间对中小企业伤害确实较大，也加大了环保边际治理成本和企业负担。环保与经济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所以我们认为在当前已取得一定环保治理效果的情况下，通过放松一定的环保标准，并坚持科学治理方法，既可以不对经济产生明显的负面影响，也将是未来实现环保目标平稳且正确的路径。

环保标准/限产边际放松将致供给侧涨价逻辑削弱。从 8 月初的征求意见稿到 9 月初发布会，可以确定的是，大气考核指标已由 5%降至 3%。具体细节尚需等待文件正式发布。倘若**环保标准/限产**出现边际放松，对供给侧“减法”冲击将出现弱化，由采暖季限产带来的供给侧涨价逻辑将削弱。

◆**风险分析**：政策发布时间及标准不及预期。

增持 (维持)

分析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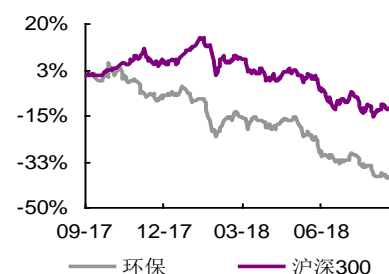
王威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7030001)
021-22169047
wangwei2016@ebsecn.com

殷中枢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8040004)
021-22169040
yinzs@ebsecn.com

联系人

黄帅斌
021-22169044
huangshuaibin@ebsecn.com

行业与上证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相关研报

环保之辩：“加与减”——污染防治攻坚战系列报告环保篇
.....2018-06-13

寻找环保板块的安全边际——环保行业 2018 年下半年投资策略
.....2018-06-01

表 1：2017 和 2018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对比

日期	考核指标	采暖季限产
2017 年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 PM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15% 以上,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 15% 以上。	石家庄、唐山、邯郸、安阳等重点城市,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 50%,采暖季电解铝厂限产 30% 以上,氧化铝企业限产 30%,炭素企业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全部停产,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限产 50% 以上,有色再生行业熔铸工序,采暖季限产 50%。
2018 年 (征求意见稿)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细颗粒物 (PM2.5) 平均浓度下降 5% 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5% 左右	天津、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安阳等重点城市,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 50%,配套烧结、焦炉等设备同步停限产;其他城市限产比例不得低于 30%。采暖季电解铝产能限产 30% 以上,氧化铝产能限产 30%,炭素产能限产 50%,有色再生行业熔铸工序限产 50%。钢铁企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可不予错峰。
2018 年 (发布会披露)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细颗粒物 (PM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3% 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3% 左右。	-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 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分析人员的个人观点。负责准备本报告的分析师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的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证券研究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方面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任何人依据报告中的内容而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和承诺。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本公司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光大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3 楼 邮编 200040

总机：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14、22169134

机构业务总部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上海	徐硕		13817283600	shuoxu@ebscn.com
	李文渊		18217788607	liwenyuan@ebscn.com
	李强	021-22169131	18621590998	liqiang88@ebscn.com
	罗德锦	021-22169146	13661875949/13609618940	luodj@ebscn.com
	张弓	021-22169083	13918550549	zhanggong@ebscn.com
	黄素青	021-22169130	13162521110	huangsuqing@ebscn.com
	邢可	021-22167108	15618296961	xingk@ebscn.com
	李晓琳	021-22169087	13918461216	lixiaolin@ebscn.com
	丁点	021-22169458	18221129383	dingdian@ebscn.com
	郎珈艺		18801762801	dingdian@ebscn.com
	郭永佳		13190020865	guoyongjia@ebscn.com
	余鹏	021-22167110	17702167366	yupeng88@ebscn.com
	北京	郝辉	010-58452028	13511017986
梁晨		010-58452025	13901184256	liangchen@ebscn.com
吕凌		010-58452035	15811398181	lvling@ebscn.com
郭晓远		010-58452029	15120072716	guoxiaoyuan@ebscn.com
张彦斌		010-58452026	15135130865	zhangyanbin@ebscn.com
鹿舒然		010-58452040	18810659385	pangsr@ebscn.com
黎晓宇		0755-83553559	13823771340	lix1@ebscn.com
深圳	张亦潇	0755-23996409	13725559855	zhangyx@ebscn.com
	王渊锋	0755-83551458	18576778603	wangyuanfeng@ebscn.com
	张靖雯	0755-83553249	18589058561	zhangjingwen@ebscn.com
	苏一耘		13828709460	suyy@ebscn.com
	常密密		15626455220	changmm@ebscn.com
国际业务	陶奕	021-22169091	18018609199	taoyi@ebscn.com
	梁超	021-22167068	15158266108	liangc@ebscn.com
	金英光	021-22169085	13311088991	jinyg@ebscn.com
	王佳	021-22169095	13761696184	wangjia1@ebscn.com
	郑锐	021-22169080	18616663030	zh Rui@ebscn.com
	凌贺鹏	021-22169093	13003155285	linghp@ebscn.com
	周梦颖	021-22169087	15618752262	zhoumengying@ebscn.com
	金融同业与战略客户	黄怡	010-58452027	13699271001
	徐又丰	021-22169082	13917191862	xuyf@ebscn.com
	王通	021-22169501	15821042881	wangtong@ebscn.com
	赵纪青	021-22167052	18818210886	zhaojq@ebscn.com
	马明周	021-22167343	18516159056	mamingzhou@ebscn.com
私募业务部	戚德文	021-22167111	18101889111	qidw@ebscn.com
	安羚娴	021-22169479	15821276905	anlx@ebscn.com
	张浩东	021-22167052	18516161380	zhanghd@ebscn.com
	吴冕	0755-23617467	18682306302	wumian@ebscn.com
	吴琦	021-22169259	13761057445	wuqi@ebscn.com
	王舒	021-22169134	15869111599	wangshu@ebscn.com
	傅裕	021-22169092	13564655558	fuyu@ebscn.com
	王婧	021-22169359	18217302895	wangjing@ebscn.com
	陈潞	021-22169369	18701777950	chenlu@ebscn.com
	王涵洲		18601076781	wanghanzhou@ebscn.com